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5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主張其因配偶即被繼承人戊○○死亡法定財產制消滅，所得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017元；另主張被繼承人戊○○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總價額為1,542,034元，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771,017元後，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4分之1分配。依上，原告因本件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為963,771元【計算式：771,017元＋（1,542,034元－771,017元）×1/4＝963,771元，整數以後四捨五入】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3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又其中繼承人丙○○已於112年10月9日死亡，原告僅略載丙○○○○○○為被告，而未表明丙○○全體繼承人完整姓名，起訴難謂合法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陳丙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完整姓名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  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  
06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8 書記官 謝佳妮